

“三无”煤气管道“毒”倒一批人

——山东富凯“11·29”重大煤气中毒事故警示

煤气是冶金企业的重要能源之一，在工业生产中应用十分广泛，它同时也是一个重大的危险源，一旦在生产现场泄漏，将导致严重的职业危害，不仅污染环境，而且威胁职工的生命安全。

正因为此，对于涉及煤气生产、储存、使用和管道输送的工贸企业，国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只要严格遵照《安全生产法》《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煤气在工业生产中完全可以确保安全无虞。但现实生活中，住住有一些企业以侥幸心理对待安全生产，结果被煤气“毒”倒。滨州市山东富凯不锈钢有限公司“11·29”重大煤气中毒事故就是一个最好的例证。

煤气泄露导致 10 名企业员工死亡

富凯公司位于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青龙山工业园，是山东广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煤气管道于2015年2月开工建设，5月23日投入运行，用于输送富凯公司和广富集团炼钢二厂的转炉煤气。

2015年11月20日，富凯公司转炉（1#炼钢）停产，15吨燃气锅炉继续运行，所用煤气由广富集团炼钢二厂转炉（2#炼钢）供给。事故发生前，企业巡检人员未发现煤气输送相关设备和管道运行的异常现

象。11月29日17时开始，企业员工陆续下班，部分员工经由事故发生区域的通道离开。17时40分许，煤气管道内煤气突然泄漏，随西北风向东南方向扩散，致使下班后路经北侧通道的9名企业员工以及优特钢车间正在值班的1名企业员工中毒死亡，广富集团技术中心大楼办公的6名质检员、1名物料管理员中毒受伤。

一次导致10人死亡，这是2015年全国工业领域最大的一起煤气中毒事故，引发社会强烈反响。

事故直接原因并不复杂，简单概括就是：1.1#排水器存在安全缺陷，未按规定设置水封检查管头，不能检查水封水位；2.煤气输送工艺存在安全缺陷，转炉煤气直接供给锅炉使用，未经煤气柜系统稳压、缓冲和混匀成分，煤气管网压力频繁波动。两者共同造成在煤气管道运行过程中，水封被煤气压力瞬间击穿，管道内煤气通过排水器溢流管口大量泄漏。此外，事故发生当晚，事故现场大雾天气、能见度低、气压低、风速低、地势低，导致煤气泄漏后在下风向大量扩散积聚，造成下班后路经厂区北侧通道和附近岗位正在上班的企业职工中毒伤亡。

煤气管道居然是“三无产品”

《安全生产法》明文规定，工程

建设必须实施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包括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项目安全设施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施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然而“11·29”事故显示，在个别地方、个别企业，法律法规的执行成为“一纸空文”。调查显示，富凯公司胆大包天，煤气管道没有履行项目立项、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未经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和工程监理，施工安装竟是交由邹平县青阳镇一个普通居民来全权负责。

那么这个居民是何许人呢？他叫李玉良，他带的施工队没有管道工程设计和施工资质，伪造山东福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冒用山东福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资质承揽煤气管道工程，自行设计煤气管道和排水器等施工草图进行安装，工程设计和施工存在严重缺陷。

更引人深思的是，如此显而易见的重大隐患，事发之前，包括地方党委政府、职能部门在内居然都视而不见，安全监管“脱靶”，致使这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一步步酿成。

事发后，多名当地企业、职能部门负责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涉嫌玩忽职守罪等被追究刑责，多名党员干部收到党纪政纪处分。

绝非“孤立”的责任事故

山东富凯“11·29”事故绝非一起孤立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国家安监总局统计显示，仅2015年，全国便发生了5起较大的工业企业煤气中毒事故，造成数十人死亡。除了“11·29”事故，其他分别是：广东省三水化工实业有限公司“3·15”、河北省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3·19”、河南省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4·2”、山西省华鑫源钢铁有限责任公司“8·31”较大煤气中毒事故，均是在检维修和复产时发生的。这些事故反映出事发企业没有持续巩固冶金煤气专项治理工作，也暴露出一些共性的问题，如煤气安全管理制度流于形式、煤气安全培训不到位、现场煤气安全管理混乱、应急管理不到位等。

随着各种整改措施的施行，相关领域已经在“亡羊补牢”，但这不意味着“补”了之后就可以一劳永逸。安全生产永远在路上，安全意识尤须扎根在心底。

安全生产以案说法
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举报电话
0734—8869036

财经

责编 / 李少华 校对 / 刘 萍 版式 / 张文莉

CAI JING

沪深港通额度调高 沪伦通力争年内开通

5月1日起,沪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额度分别调整为 520 亿元,沪港通下的港股通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每日额度分别调整为 420 亿元

近日，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公告称，为进一步完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同意扩大互联互通每日额度，将沪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额度分别调整为 520 亿元，沪港通下的港股通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每日额度分别调整为 420 亿元。公告自5月1日起生效。

沪深港通自推出以来，整体运行平稳有序，每日额度安排在保障市场稳定运行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表示，扩大互联互通每日额度，有助于境外长期机构投资者参与 A 股市场，

维护市场安全平稳运行。下一步，两地监管部门将继续加强跨境资金流动监测和监管协作，加快落实看穿式交易监管安排，切实保障互联互通机制平稳运行，促进两地市场共同繁荣发展。

香港交易所集团行政总裁李小加表示：“我们欢迎内地与香港监管机构宣布扩大沪港通和深港通每日额度，这一举措及时回应了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安永华北区财务交易咨询主管朱亚明表示，在人民币国际化的过程中，自身的资本市场肯定是不能封闭的。扩大互联互通每日额度有助于中国资本市场有序实现全面双向开放，助推

人民币国际化进程。

此外，在博鳌亚洲论坛 2018 年年会上，相关负责人宣布争取在 2018 年内开通“沪伦通”。高莉表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是深化中英金融合作，扩大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和向世界表明我国坚定不移扩大开放信心的一项重要举措。我们将与英方共同努力，争取 2018 年内开通。下一步，证监会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定不移地推进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打造互利共赢的国际合作新格局。

此外，4月10日，国际白色家电制造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拟发行股票并在位于德国法兰克

福的中欧国际交易所 D 股市场上市，该议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欧所 D 股市场是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欧盟监管市场的组成部分。中欧所对青岛海尔董事会关于公司拟发行 D 股的决定表示欢迎。

德交所执行董事会成员、中欧所监事会监事杰弗里·泰斯勒表示：“青岛海尔关于启动在德国法兰克福发行上市 D 股的公告，体现了德交所与上交所、中金所合作设立中欧所的重要意义。中欧所在中欧资本市场间搭建了一座优质的桥梁，首次为欧洲投资者提供了直接投资中国蓝筹公司的良机。”

(据新华网)

多地社保缴费基数上调普超 6%

近日，多地调整社保缴费基数上下限，上调幅度在 6.5%至 12%之间。专家指出，对于大多数企业和个人来说，实际缴费负担并未明显加重，缴费水平越高，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待遇水平也会越高。

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执行研究员张盈华表示，调整缴费基数上下限，是因为社会平均工资发生变化。按照制度安排，缴费基数上下限是按社会平均工资的 300%和 60%（有的地方低于 60%）设置，社会平均工资上升，缴费基数上下限自然上调。“由于我国各地对社会平均工资的统计和公布不同，有的地方统计公布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有的地方公布的是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了便于参保人明确缴费额度，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每年公布当年缴费基数及其上下限。”

社保缴费与参保待遇息息相关。张盈华指出，缴费基数上下限上调，对于企业和个人来说，实际缴费额必定会增加，但是否会增加缴费负担，还要看企业工资总额和个人工资的情况。对于大多数企业和个人来说，实际上缴费负担并未明显加重。

专家还指出，虽然部分职工到手工资可能会有一定程度的减少，但缴费水平越高，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待遇水平也会越高。

不过，张盈华也指出，要特别关注那些收入低于缴费基数下限的劳动群体。这些群体大多数是灵活就业人员，收入水平不高且收入不稳定，很多人没有雇主，是按照 20%的费率自己缴费参保。在此情况下，缴费基数下限上调意味着他们的缴费负担会加重。需要在加强经办管理的基础上，适当为这些群体降低缴费基数，同时要避免其他群体借机少缴。

(据新华网)



《上市公司高比例送转股信息披露指引》日前开始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这是继近期将高送转公告从直通公告范围内剔除后,交易所加强对上市公司重点事项监管的又一重要举措,就是要进一步加强监管约束,抑制公司利用高送转开展不当市值管理的行为,保护中小投资者不被“割韭菜”。在强化监管约束的同时,《指引》也为上市公司正常送转股预留了制度空间。 ■据新华网

四部门部署打击骗税和虚开专项行动

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海关总署和中国人民银行今天在京就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专项行动进行联合部署，安排 2018 年打击骗税和虚开专项行动任务。

四部门打击骗税和虚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孙瑞标在进行工作部署时说，当前，一些不法分子实施骗税和虚开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影响了“放管服”改革和“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等优化营商环境

措施的顺利实施，严重破坏了正常的经济税收秩序，必须毫不手软地实施打击。四部门要在全 国范围内持续开展跨部门、跨区域专项行动，联合查处重大骗税虚开案件，对骗税虚开高发地区和行业开展重点专项整治，严惩专业骗税虚开团伙，及时挽回国家税款损失，规范经济和税收秩序，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促进外贸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据人民网)



抓好“基本面” 绷紧“安全弦”

全市启动大规模的 2018 年安全生产培训活动，主题为“夯实安全基层基础,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本报讯（记者 邓江虹）“夯实安全基层基础，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围绕这一主题，4月10日，我市启动了大规模的 2018 年安全生产培训活动。

据悉，此次大培训活动分为市本级、县（市）区和企业内部三个层面。市本级安全生产培训设置严格政府监管执法、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普及群众安全知识三个专题，将开设专题培训班 21 期，组织安全专题活动 16 场，计划培训 10000 人以上。在县（市）区层面，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两区一园管委会统筹安排安全生产培训活动，县（市）区和园区安委办牵头组织，相关部门配合实施。培训对象主要是县乡政府部门领导干

部和执法人员、各行政村（居）安全生产信息（联络）员以及一定规模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 员。各县市至少培训 1500 人以上、各区至少培训 500 人以上、各园区至少培训 300 人以上。企业内部安全生产大培训活动则由企业自行组织，其中集团公司、总公司以及分支机构或下属单位 2 家以上的企业必须由集团公司、总公司或企业总部统一组织。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经营、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特种设备、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有限空间作业、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和消防重点企业必须确保全员参训，其他行业企业必须确保所有班组长以上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员全员参训。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推广通过手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宣布将试点电子营业执照，企业可通过微信、支付宝小程序下载使用。

去年我国全面推进电子营业执照，按照不收费的原则发放。电子营业执照的特点是全国通用，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为全国统一信源点建立了市场主体身份验证系统。通过手机下载的电子营业执照实行全国统一的展示版式、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随时验证企业身份，实现办照零见面。

营业执照是市场主体的“身份证”，可广泛用于企业签署合同、申请相关项目、审批、申请认证、专利、商标、办理银行开户等，也可用于企业员工办理出国签证、子女入学、

买房、贷款、居住证等事项。

为建立互联网环境下统一、规范、权威的市场主体身份认证服务体系，下一步将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互联网+电子商务”的应用新模式，建立电子营业执照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的互认共享机制，推动企业通过使用手机便可“一照走天下”。

作为首批发放和应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手机版电子营业执照的单位，从 4 月 9 日起，天津市市场监管委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东疆港片区，江苏省工商局在南京、镇江、宿迁、连云港 4 市率先启动企业通过微信、支付宝小程序下载并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据新华网)

银保监会等六部委提示：“消费返利”存较大风险隐患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示：

近期，一些第三方平台打着“创业”“创新”的旗号，以“购物返本”“消费等于赚钱”“你消费我还钱”为噱头，承诺高额甚至全额返还消费款、加盟费，以此吸引消费者、商家投入资金。此类“消费返利”不同于正常商家返利促销活动，存在较大风险隐患：

高额返利难以实现。返利资金主要来源于商品溢价收入、会员和加盟商缴纳的费用，多数平台不存在与其承诺回报相匹配的正当实体经济和收益，资金运转和高额返利难以长期维系。

资金安全无法保障。一些平台通过线上、线下途径，以“预付消费”“充值”等方式吸收公众和商家资金，大量资金由平台控制，存在转移资金、卷款跑路的风险。

运营模式存在违法风险。一些平台虚构盈利前景、承诺高额回报，授意或默许会员、加盟商虚构商品交易，直接向平台缴纳一定比例费用，谋取高额返利，平台则通过此方式达到快速吸收公众资金的目的。部分平台还采用传销的手法，以所谓“动态收益”为诱饵，要求加入者缴纳入门费并“拉人头”发展人员加入，靠发展下线获取提成。平台及参与人员的上述行为具有非法集资、传销等违法行为的特征。

此类平台运作模式违背价值规律，一旦资金链断裂，参与者将面临严重损失。按照有关规定，参与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风险自担，责任自负；参与传销属违法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请广大公众和商家提高警惕，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防止利益受损。同时，对掌握的违法犯罪线索，可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

(据人民网)